附件1：

梅州市梅县区2019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机构申报指南

**一、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机构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梅县区区域内的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资经营单位。

**（二）申报程序：**申报主体向当地镇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审核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申报书内容包括：申请书（含机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社会化服务情况、农技推广技术队伍、保障措施等）、营业执照，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遴选认定，认定后统一悬挂“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机构标牌”。

**（三）项目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为金柚产业生产经营者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全方位的技术指导。

2、具有3名以上专职农技人员，农技人员具有中级农技师以上或乡土专家证书，能独立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等工作；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应用技能，能将农技人员的农技推广服务行为电子档案录入广东农技推广管理平台，实现全程数字化绩效管理。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能遵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资金管理规定。

**二、申报要求**

请具备以上申报条件、愿意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资经营单位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申请报名，申报内容包括：申请书、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社会化服务情况、技术推广队伍、保障措施等，并于2020月1月22日前将报名资料报送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科教股，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新闻路3号。

**三、项目评审程序**

（一）设立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梅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

（二）专家评审。由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开展现场考察、材料评审，确定拟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

（三）审批立项。对拟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在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实施。

附件2：

梅县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机构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基地面积 | |  |
| 主导品种 | |  |
| 主要技术 | |  |
| 项目简介： | | |
| 乡镇  政府  意见 |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 区农  业农  村局  意见 |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